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专人、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10582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10639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更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3560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4504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差错的议案》。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出具报告日后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之间补充说明〉；拟注入资产价格及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拟置出资产涉及涉诉房屋、建筑物估值事项及公司与金阳光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